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08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於2008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8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在表決時欲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主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1號普通決議案內。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大福主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2號普通決議案內。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魯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3號普通決議案內。		

日期：200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早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